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系统包括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和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共 2 家单位。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不同档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疗保障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

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市医保局应当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建立健全覆盖全体市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增强市民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深圳建设。

11. 与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药品质量监管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市部署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建体系、深改革、强保障、优服务、促发展，持续增进群众健康福祉，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市医保局 2023 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一是**重塑出台《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二是**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三是**扎

实推进药耗采购和价格改革。**四是**健全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体系。**五是**推进医保服务优质治理精细。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在预算编制环节，**一是**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我市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紧紧围绕本单位的职责及工作重点，按照“以事定费、勤俭节约”的原则，突出重点、精打细算，保障重点工作的开展；**二是**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明确主要支出事项，坚持“应编尽编、编实编细，不留硬缺口”；**三是**全面考虑基本履职项目需求和重点支出范围，列明具体项目所需经费的年度目标、数量依据、支出标准、测算过程、绩效目标等；**四是**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办法，部门预算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送。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市医保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368,494.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000.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5.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9,12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69.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45.13 万元，其他支出 2,043.4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5.58 万元。市医保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进度为 98.36%。

本年政府采购合计金额为 5,451.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7.84 万元，主要是局机关及下属 10 个辖区分局购买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4.94 万元，

主要是局机关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9 楼办公室装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48.98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服务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国家医疗保障平台后续运营等。

预决算信息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的时间和平台及时公开。公开内容完整、表格齐全，公开的收支数据真实，与市财政局批复数相符，功能科目公开到项级，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三公经费”列明总额和分项数额。

2. 项目管理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2〕103 号）等相关要求，在申报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的同时申报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一并公开，并同步做好一般公共预算的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

项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包括事前预算审批、事后报销审批等都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执行。充分利用行政财务管理系统，将预算项目、审核要素等嵌入系统，降低人工审核的出错率，严控风险点，提供完整的可追溯的数据支撑。

3. 资产管理

资产皆为自用，无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情况。固定资产在使用中确保安全完整，固定资产的采购、入库、报废都履行正常的审批手续，严格执行《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规定。

4. 制度管理

严格制度执行，认真落实信访、依法行政、人事管理、财务等制度，把制度执行情况作为推进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和落实作风建设重点内容来抓，确保制度刚性运行。编制医疗保障政策文件及内部制度汇编，为各部门提供更加快捷的政策指引。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医保局党组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建体系、深改革、强保障、优服务、促发展，持续增进群众健康福祉。主要履职目标包括：积极落地智慧医保应用；系统重构待遇保障机制；强化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扎实推进药耗采购和价格改革；健全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体系。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全力推进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任务攻坚克难，强化医保顶层设计，深圳医保制度体系全面形成。

2. 推动修订出台《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及系列配套政策，分别建立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制度，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体系，医疗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

3. 出台实施“深圳惠民保”，突出对医保目录外高额医疗费用保障，建立起“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深圳惠民保”的罕见病用

药保障机制，有效解决患者高额医疗费用负担。

4. 投入使用智能指挥中心，上线运行“深医保”移动工作平台，全省率先探索试点智慧医保全程刷脸就医，智慧医保建设成效更加凸显。

5. 出台《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支付办法》和住院、门诊支付办法，重构形成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医保对医药服务的激励约束作用明显增强。

6. 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常态化制度化挤压药品、医用耗材虚高价格水分，群众就医购药负担明显减轻。

7.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智慧监管体系，创新监管体制机制，有力守护老百姓的“救命钱”，在全省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中排名第一。

8. 加快打造“15 分钟医保服务圈”，深化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方位便利群众就医办事，市医保中心获评全国医疗保障系统先进集体。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基本医保参保人 1738.27 万人，位居全省第一；参保率达 98.42%，提前完成国家、省医保“十四五”规划目标；医保基金（含生育）累计结余 2,563.61 亿元，同比增加 429.5 亿元，保持稳健运行。

2. 上线“深医保”移动平台，连通全市 7400 多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政企办公“指间协同”。

3. 突出惠民利民导向，平稳实施《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

有效解决群众医疗保障急难愁盼问题，获得群众高度好评。大幅提高普通门诊年度报销限额，取消医保个人账户活化使用门槛线，新增大病保险二次报销待遇。

4. 在全省率先探索试点智慧医保全程刷脸就医，市民就医购药迈向“脸时代”。信息化标准化考核多次位居全省第一。

5. 全面推行升级版 DIP 付费，优化病种、分值、系数等调节机制，医保支付更加契合医疗资源消耗，对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医院高质量发展、新项目新技术开展形成有力支撑，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的内生动力。

6. 简化生育待遇申领手续，实现生育报销全流程网办、生育津贴秒批申领，生育津贴拨付模式调整为按月拨付与一次性拨付相结合。

7.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落地实施 2023 年版广东省医保药品目录，将新冠治疗药品临时纳入医保药品目录，落实国谈药单独支付政策，定期反馈国家谈判药品的落地使用监测情况。

8. 建立单独支付机制，国谈药、“岭南名方”等药品不纳入参保人普通门诊年度报销限额、不列入医疗机构住院医疗总费用核算范围，让患者“减负”、医院“减压”。

9. 推进“好差评”工作落实，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窗口服务质量监督、办事群众现场评价和自助终端机评价等多种方式，推进线上线下服务评价。

三、其他自评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组织对“非深户籍灵活就业

人员待遇调整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低收入人群购买医疗保险及深圳‘惠民保’”“档案整理服务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1.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45.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深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待遇调整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3年度，该项目预算120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建设非深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待遇调整信息化系统。年度绩效目标为在原有系统基础上，通过开发建设非深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功能，确保非深户籍灵活就业人员能够正常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障权益，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增进民生福祉。

2023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一是通过在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深圳专区公共服务子系统基础上，开展相关功能的拓展和补充，包括非深户籍灵活就业人员信息、生育登记信息、生育医疗费用核准预申请等功能，确保非深户籍灵活就业人员能够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二是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在原有医保业务办理的基础上，针对灵活就业人员待遇，开发统一受理平台功能，降低业务办理的复杂度。

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主要原因为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工作内容有所调整，未及时对应细化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评估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达成性和细化程度，对于因政策变动、资金调整或工作内容变更的发生变化的绩效目标，及时更新和调整。

（二）档案整理服务项目

2023 年度，该项目预算 223.1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购买档案整理服务，将电子化的档案资料录入系统平台，加强医保业务档案管理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提升经办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医保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该项目，对医保业务申办材料开展接收、拆件、分类、登记、查询、调阅工作，并对纸质业务材料档案进行扫描、录入、立卷、装订、移交、入库、上架工作，合计接收并实现电子化的档案超过 550 万页，并及时完成档案历史数据的录入和纸质档案的归档入库，有效提升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提高医保档案管理质量，维护医保业务档案真实、完整和安全，促进医保档案管理的信息化进程，切实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一是统一档案分类和编号系统，明确设置 11 个一级类目，覆盖医保中心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业务管理、经办业务等。二是在年度合同周期内，按照业务规范完成档案整理、扫描、录入、立卷、装订、移交、入库、上架移交数量合计 6,409,974 页。通过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促进作用，有效提高了医保业务档案的管理水平，促进了医保业务档案的数字化和网络化，推动了医保经办业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为医保制度健康稳定运行奠定了基础。

发现的问题主要是：一是未明确本单位在档案管理方面的操作要求、保管要求和查阅使用等具体要求；二是未明确档案管理

各环节的具体操作规程，无法保障项目高效有序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各类医保业务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单位在档案管理方面的归档期限、操作要求、保管要求、查阅使用及保密管理等具体要求；二是逐步健全档案管理各环节的具体操作规程。

（三）资助低收入人群购买医疗保险及“深圳惠民保”项目

2023 年度，该项目预算 1,445.13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低收入人群购买医疗保险及“深圳惠民保”。

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该项目，开展资助低收入人群购买医疗保险及“深圳惠民保”各项工作，保障医疗救助对象增长幅度达 5%，确保资金支付及时且专款专用，低收入群体购买医疗保险及重疾险或“深圳惠民保”支付规范性达 100%，有效保障低收入群体享受医疗福利待遇。进一步拓宽医疗保障覆盖度，缓解低收入人群的医疗压力，提升整个社会的医疗保障水平。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一是该项目充分发挥了政府性基金的促进作用，有效减轻了低收入人群的就医压力，进一步提高了医疗保险的覆盖度与医疗保障水平。2023 年深圳市救助 9077 人，较 2022 年增加 1969 人。二是该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预算审批、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本单位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发现的问题主要是：存在部分特殊情形下缴费时间晚于相关业务标准规定的每月 20 日。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参保缴费业务审核与办理时限的动态监管，定期对参保缴费审核流程与办理事项进行抽验检查，一旦发现超时办理等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保障低收入人群及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四、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制度先行，深入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及工作开展流程，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行为，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明确规划财务和智慧医保处是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牵头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二是强化培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组织相关人员对《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及市本级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开展集中学习，吃透文件要求，提升绩效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素质能力。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主要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因下达时间、审核落地等因素影响，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的落实力度还不够，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有待进一步加强。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通报力度，落实通报机制，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加强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提高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效果。